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默

記錄：蔡孟樺

出(列)席人員：王委員幼玲(請假)、李委員永然(請假)、李委員念祖(請假)、韋委員薇(請假)、張委員珺(請假)、黃委員俊杰、葉委員毓蘭、蔡委員麗玲(請假)(委員以姓名筆劃序列)、國防部魏專門委員景賢、吳中校岳峰、彭司長坤業、林副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法制司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推選教育訓練小組(下稱本小組)副召集人，提請討論。

決議：由王委員幼玲擔任本小組副召集人。

二、案由：有關國防部之人權教育訓練規劃，提請討論。

發言要旨：(按發言順序序列)

國防部報告：詳如附件。

黃委員默：

一、達成兩人權公約或 CEDAW 公約之人權標準，並非一蹴可及，過程中可多聽取各方的意見，例如開放外部監督或

建立與民間團體之互動機制等，建請國防部就人權教育訓練方案，再行研議。

葉委員毓蘭：

- 一、建請國防部規劃軍中人權教育訓練之短、中及長期計畫，計畫研擬過程中，可延聘外界專家學者給予指導，或適時與民間團體對話，以廣納各界建言；相關計畫目的應強調如何將兩人權公約之價值觀融入軍中生活。
- 二、有關教育訓練方式，建議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培訓營或工作坊形式，培訓軍事院校教師或軍隊幹部成為種子教師；另有關參訓對象部分，建請依軍中人員之類型(志願役及義務役)規劃不同之訓練課程(內容)。
- 三、請研議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未來軍法官轉型後之人力再運用事宜。

黃委員俊杰：

- 一、建請國防部參考法務部編纂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之方式，編纂國防部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相關案例教材可將依法執行業務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侵害人權之案例，例如：禁止酷刑、體能訓練程度、宗教自由、受禁閉處罰之書面行政處分有無送達、權利受侵害後之行政救濟等案例；或將自願役及義務役、男性及女性、現役及退役、同志、資深及新入伍等不同類型之軍人，常遭受人權侵害之案例，編入人權教材中。
- 二、因應軍事審判法之修正，國防部軍法官之人力須配合調

整，建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研議軍法官調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辦事之可行性，以使其深入瞭解兩人權公約內涵，協助推動人權業務；未來也可作為國防部推動人權教育之種子教師。

彭司長坤業：

本部編纂人權教材之過程，係外聘專家學者成立本部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並分由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等機關，成立該機關之人權教材編纂小組，各自編纂各該機關所屬人員適用的人權教材後，由本部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進行審查及定稿作業；相關教材內容架構依序為案例、爭點、人權指標、國家義務及解析。上開 5 本案例式教材預計於本(102)年 12 月出版，未來希透過案例式的教學，強調教學過程中的互動與討論，提升人權教育成效，可以作為國防部編纂人權教材之參考。

林副司長嘉慧：

- 一、建議國防部於編纂人權教材時，可因應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蒐集有關公政公約第 14 條(審判權)及刑事訴訟法涉及權利救濟程序保障等案例，使軍中人員權利受侵害時，能適時得以救濟。
- 二、有關培訓軍中人員任種子教師部分，建議國防部可先行邀請專家學者對其施以人權訓練；至於參訓人員部分，建議依志願役、義務役及黃俊杰老師所提不同類型之人員，施以不同的授課內容。

決議：

- 一、會後請法制司將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等機關，編纂各該機關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之相關會議紀錄，及附件資料等，送國防部參考。
- 二、請國防部參考委員所提有關編纂人權教材之建議，編纂國防部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
- 三、請國防部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之建議，修正軍中人權法治教育之短、中及長期規劃(計畫)，再提出於本小組進行報告。
- 四、因應軍事審判法之修正，國防部刻正統籌規劃軍法官之人力運用事宜，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軍法官調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議事組辦事之可行性。

肆、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主席：黃默

記錄：蔡孟樺